

預期時間表

倘若下列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公佈。

(附註1)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附註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白色及黃色公開發售

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附註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時間(附註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南華早報(英文)及

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發售價、

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

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自公開發售

重新分配至配售或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

發售的發售股份(如有)數目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附註4)

寄發/領取日期(附註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股票寄發/領取日期(附註5及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附註：

1. 本招股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及截止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有關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

預期時間表

3. 倘若因任何理由未能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釐定發售價，預期時間表有可能延期，但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釐定。倘若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時間因任何理由未能議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立即失效。
4. 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於申請時應付的初步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就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發出退款支票。
5. 倘若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有關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可於本招股章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一節「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日期及地點親身領取。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本招股章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一節「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的日期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6.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所有權臨時文件。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有關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成為所有權的有效證明文件。投資者於接獲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依照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均須各自承受全部風險。

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